

新北惜食分享網惜食分享廚房實施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人民生活條件及飲食習慣改變，導致餘裕物資數量逐年增加，為使資源不浪費及再創食材價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期能有效將即期的餘裕食材提供予社區內弱勢族群及共餐單位，擴大社區服務能量，亦提升弱勢者資源取得之機會，故而結合社區在地資源，並於社區設立「惜食分享廚房」。

貳、目的：

- 一、針對即期乾貨、醜蔬果、下腳品及生鮮食品再製使用，並供予社區弱勢民眾，避免資源浪費，並向民眾宣導惜食分享概念。
- 二、結合在地資源，加強在地服務能量，讓更多社區長者、兒少等弱勢族群受惠，以達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

辦理本局惜食分享廚房之單位(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里辦公室……等單位)。

伍、計畫辦理時間：

自 112 年起。

陸、計畫申請時間：

本局另行函知辦理單位。

柒、計畫內容：

於本市設置惜食分享廚房，每週固定提供共餐服務，並認同惜食分享之理念。

惜食分享廚房需具備下述條件：

- 一、單位設備：場地設有廚房相關設備或餐車，另須包括冷凍或冷藏設備，以保存食材之新鮮及維護食品安全。
- 二、服務頻率：單位定期提供餐食，每週共餐頻率至少 2 次。

三、單位人力：具志工人力整理食材及烹煮料理之事宜。

四、服務人次：單位每次共餐服務 30 人以上。

五、經本局派員實地評估，通過核列稱為本局惜食分享廚房之合作單位。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惜食分享廚房共餐炊具、餐車等必要設備，含冰箱、冷凍冰櫃、洗水槽、流理臺、廚櫃、碗盤(不包含免洗餐具)、牆面粉刷、瓦斯爐、抽油煙機、抽風機……等。本局補助經費視年度預算調整。

二、如已申請本局相關設施設備補助項目者，堪用且未逾使用年限設備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前一年度已申請之設施設備，隔年不得再重複申請；但有特殊需求，或經本局評估場地及使用頻率確有擴充設備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項目上限不得超過 80%。

四、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始予補助。

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由補助單位檢附申請表函報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

二、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一式 2 份【如附件 1，P.4，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一式 2 份【如附件 2，P.5，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三)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一式 2 份。

(四)立案證書影本一式 2 份。【立案新北市之團體免附】

(五)法人登記證書一式 2 份。

(六)組織章程影本一式 2 份。【立案新北市之團體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明。【影本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負責人證明章】

拾、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核銷程序：應於核定通過後 2 個月內完成採購，相關核銷文件正本請單位妥善保存，檢具影本核銷文件送本局檢視。

二、核銷文件：

(一)核銷憑證 1 份【附件 3，P.6】。

(二)執行成果表一式 2 份【附件 4，P.7】。

(三)經費結算明細表 2 份【附件 5，P.8】。

(四)本局核定文影本 1 份。

拾壹、督導及考核：

一、本計畫所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二、有關惜食分享廚房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請單位貼至廚房醒目處並遵照辦理。

三、本計畫補助款使用情形及正本核銷文件，本局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全部或部分撤銷補助，補助對象應繳還補助款。

拾貳、經費來源：

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惜食分享廚房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 (一)針對即期乾貨、醜蔬果、下腳品及生鮮食品再製使用，並供予社區弱勢民眾，避免資源浪費，並向民眾宣導惜食分享概念。
- (二)結合在地資源，加強在地服務能量，讓更多社區長者、兒少等弱勢族群受惠，以達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辦理期程：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如：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透過惜食分享廚房運用惜食食材，辦理社區共餐服務。

八、預期效益：每週共餐 次，每次共餐服務 人。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總計					

十、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經費○○○○○元

(二)自籌經費○○○○○○○○元

總 計：○○○○○○○○元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臺幣元)	估計畫總 經費百分 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會自籌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 費)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
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局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領補助款；由本局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單位名稱)黏貼憑證用紙

編號	項次	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市府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理事長

----- 憑證黏貼線 -----

註：請黏貼 3 張以內的發票、收據或領據

執行成果表

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服務人數	每週共餐 次；每次共餐服務 位
服務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數，原為 位，增加為 位 其他說明：
受益人次	男 人次，女 人次；總計 人次
經費來源	○○市政府、本會自籌
經費支出	
設備使用情形 (檢附照片)	

經費結算明細表

單位名稱：_____

補助項目：_____

年 月 日

項 目	原概算金額	結算金額	經費來源	說 明
合 計				

公款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需繳回賸餘款金額：

填表人

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領到貴局補助本會辦理新北惜食分享網惜食分享廚房實施計畫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致

(請以「國字」壹、貳、參...等填寫金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蓋用「團體圖記」)

團體名稱：

(填具全銜並蓋用「團體圖記」)

理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會 址：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

(並請檢附該「存摺封面影本」供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